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字第359號

原告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王淑昭

訴訟代理人 呂進仁

被告 翔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並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玖萬陸仟零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攬訴外人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包之「新莊副都心大樓新建案」（下稱新莊建案）及「延平南路大樓新建案」（下稱延南建案）營造工程，並將其中鋼結構工程部分分包予原告施作，與原告分別簽訂合約一（合約編號：104k01-03）及合約二（合約編號：104k03-01）之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2工程契約），原告承作之上開鋼構工程均已完工，然被告就新莊建案尚有438萬310元工程尾款未給付；另延南建案仍有1,201萬5,775元未付，屢經原告催討無效，爰依系爭2工程契約及民法第490條規定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「新莊副都心大樓新建案」（合約編號：104k01-03）及「延平南路大

樓新建案」(合約編號：104k03-01)工程承攬契約書、臺灣
票據交換所(退票)票信查詢結果之網路資料、延南建案17
,80萬0,005元請款發票、新莊建案保固切結書、新莊建案
第1至9期之工程款請款明細及全部9期之請款發票9紙、
新莊建案第10期保留請款單影本等件為證(見支付命令卷第
9-34頁,本院卷第75-99頁),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到場爭執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,本院審酌原告
所提證據,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系爭2工程契約及
民法第490條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,
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5月29日(見支付命令卷第
47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
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周芳安